

证券代码：839717

证券简称：九州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丰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1 月 13 日，丰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开庭传票。2025 年 3 月 21 日，该案第一次开庭审理。2025 年 6 月 10 日，该案第二次开庭审理。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 0321 民初 7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宜兴市陶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宜兴市陶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合作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4月28日被告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就丰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金额52162032.78元。原告主张其基于被告与丰县中等专业学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被告已累计支付款项42174010.13元，但剩余9751855.65元未予支付，故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9751855.65元；
-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丰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321民初7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宜兴市陶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宜兴市陶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撤诉，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宜兴市陶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撤诉，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丰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 0321 民初 7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